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目的

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草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議員對於法例的草擬、政策的意向及與建議的規管架構有關的其他事項作出提問。以下是我們的回應。

(甲) 建議增加的第 4A 條

海外有關旅行代理商法例的資料

2. 我們參考了一些國家/地方的相關法例中旅行代理商的定義。雖然該些法例在內容及用詞上各有不同，但他們在介定旅行代理商的用詞上，都有一個共通的方法—旅行代理商指該人“經營”法例中所訂明的業務。在某些國家/地方，他們的法例更清晰訂明如果該人只是顯示或宣傳自己準備經營法例所提到的業務，該人並不算是旅行代理商。總括而言，介定一個旅行代理商的關鍵，在於該人是否有經營訂明的業務。

鑑於到港旅行代理商及外遊旅行代理商不同的營運方式，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法例是否必須仿效外遊旅行代理商的法例

3. 就是否有必要確保法例上用詞一致，我們諮詢了法律意見。原則上，用詞上須是一致的，有關的法律本身亦須反映政策的意向。若要採用不同的用詞介定到港和外遊旅行代理商，必須有充分的理據。

4. 以有關政策的意向作為基礎，我們再次研究了有關的草案條文。我們的意向是要求所有實際上經營旅行代理商

業務的人士必須領有牌照，無論他們是到港或外遊旅行代理商。在衡量過利與弊後，我們認為到港和外遊旅行代理商的定義，須採用一致的措辭和反映政策的意向。

現時的建議

5. 我們現建議藉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修改現時《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4 條及草案中擬增的第 4A 條，將“顯示自己經營以下業務，並且”刪去，使任何人如有“經營”法例訂明的業務，則屬外遊/到港旅行代理商。有關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在另一份文件中闡述。

(乙) 透過網站提供與旅遊有關服務(如預訂酒店及機票)的本地公司

6. 就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而言，若其主要及核心業務部分或全部是經由互聯網提供條例草案界定為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即訂票、安排住宿及／或其他訂明服務)的服務，並直接向顧客收取費用，他們便與經由其他通訊方式(例如通過櫃面交易、電話或傳真)經營業務的到港旅行代理商無異，這類以香港為基地並屬商業性質的網站應申領牌照。不過，有關網站如能證明其運作不在本港法例的管轄範圍內(即完全在香港以外地方運作)，則其不需申領旅行代理商牌照。

7. 另一類網站只作為一個平台，供使用者搜尋與旅遊相關服務的資料，如預訂酒店等。就這類網上服務而言，使用者必須先登記成為會員，辦法是填報所需的資料，並選擇搜尋用的用戶號碼／名稱和密碼。會員可聯網至酒店或其他提供服務的公司的網頁，以預訂酒店和其他服務，但他們並非向網站繳費，而是於抵步當日到酒店接待處繳費。對於這類並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其業務的主要功能只是提供資料與通訊聯繫，我們認為這類網站無須申領旅行代理商牌照。

(丙) 為會員提供與旅遊相關服務的會員制國際公司

8. 凡提供與旅遊相關服務予全球會員的會員制國際公司，其香港辦事處如定期以商業性質提供一如條例草案所訂定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即載運、住宿及／或其他訂明服務)，則需申領牌照。現時，一間提供這類外遊旅行服務的公司，已領有旅行代理商牌照。

(丁) 那些只為本港居民舉辦本地旅行團的旅遊公司

9. 我們無意將發牌的要求擴展至那些只為本港居民舉辦本地旅行團的旅遊公司。我們會留意該些旅行代理商的業務，確保他們只是經營本地居民本地旅遊的業務。但是，我們認為並無任何原因致使來港旅客不能與他們的家人一同參與該些旅行團。因為本地居民應可為揀選旅行代理商，而他們如遇上問題，亦可循其他一般投訴的途徑跟進。

(戊) 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四名新增獨立理事，是否會由政府直接委任而非由議會提名

10. 我們已就議員的關注徵詢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意見。他們的回應與較早前相同，指出該四名由政府委任的新增獨立理事中，其中兩名將由議會題名。基於委任的權力在政府身上，我們認為這項安排可以接受。

經濟局

二零零二年二月